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1、六问六答！证监会详解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2、稳定市场预期 金融支持政策须持续加力
3、多部委划定今年经济政策发力点
4、经济复苏步伐加快 消费税较高增速有望延续

法规快递

1、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2、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3、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4、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
5、关于印发《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6、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告
7、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规范》的通知
8、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析

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误区

税收与会计

关注 2022 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新变化

一周财税要闻

六问六答！证监会详解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答记者问

问：如何评价试点注册制取得的成效？

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证监会采取试点先行、先增量后存量、逐步推开的改革路径，先后在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试点注册制，推进一揽子改革，打开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局面。在试点过程中，我们探索形成了注册制改革三原则：尊重注册制基本内涵、借鉴全球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总的看，试点注册制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是成功的，主要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检验，给市场各方带来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向全市场推广水到渠成。

主要成效：一是探索形成了符合我国国情的注册制架构。特别是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引入更加市场化的制度安排，对新股发行的价格、规模等不设任何行政性限制，显著改善了审核注册的效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二是提升了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功能。科创板、创业板均设立了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允许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上市，契合了科技创新企业的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别是一批处于“卡脖子”技术攻关领域的“硬科技”企业登陆科创板，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行业形成产业集聚，畅通了科技、资本和实体经济的高水平循环。三是推进了交易、退市等关键制度创新。科创板、创业板新股上市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此后日涨跌幅限制由 10%放宽到 20%，同步优化融资融券机制，二级市场定价效率显著提升。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简化退市程序，完善退市标准，退市力度明显加大。四是优化了多层次市场体系。注册制改革是以板块为载体推进的。在此过程中，上交所新设科创板，深交所改革创业板，合并主板与中小板，新三板设立精选层进而设立北交所，建立转板机制。改革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板块架构更加清晰，特色更加鲜明，各板块通过 IPO（挂牌）、转板、分拆上市、并购重组加强了有机联系。五是完善了法治保障。新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出台实施，从根本上扭转了违法违规成本过低的局面。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零容忍”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首例证券集体诉讼“康美案”判决赔偿投资者 24.59 亿元，成为资本市场法治史上的标志性事件。六是改善了市场生态。在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推动下，资本市场的优胜劣汰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结构、投资者结构、估值体系发生积极变化，科技类公司占比、专业机构交易占比明显上升，新股发行定价以及二级市场估值均出现优质优价的趋势。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对市场的敬畏之心显著增强。

问：本次改革在优化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方面有哪些安排？

答：审核注册机制是注册制改革的重点内容。在试点注册制阶段，我们探索建立了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两个环节的审核注册架构，总体上是符合我国实际的。在充分听取市场意见的基础上，此次改革对发行上市审核注册机制做了进一步优化。总的思路是，保持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的基本架构不变，进一步明晰交易所和证监会的职责分工，提高审核注册的效率和可预期性。同时，加强证监会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监督指导，切实把好资本市场入口关。

在交易所审核环节：交易所承担全面审核判断企业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责任，并形成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发现在审项目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及时向证监会请示报告。证监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进行把关。

在证监会注册环节：证监会基于交易所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是否同意注册的决定。

证监会将转变职能，加强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一是统一审核理念、标准，保持审

核尺度一致。二是在交易所审核过程中，按标准选取或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在审项目，关注交易所审核理念、标准的执行情况。三是督促交易所建立健全“防火墙”、加强质控部门和上市委、重组委（以下简称“两委”）把关责任等内部制衡机制。四是对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

问：本次改革在改进主板交易制度方面有哪些重要举措？

答：本次改革借鉴科创板、创业板经验，以更加市场化便利化为导向，进一步改进主板交易制度。主要措施：一是新股上市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二是优化盘中临时停牌制度。三是新股上市首日即可纳入融资融券标的，优化转融通机制，扩大融券券源范围。

需要说明的是，这次改革从主板实际出发，对两项制度未作调整。一是自新股上市第 6 个交易日起，日涨跌幅限制继续保持 10%不变。主要考虑是，从实践经验看，主板存量股票及新股第 6 个交易日起波动率相对较低，10%的涨跌幅限制可以满足绝大部分股票的定价需求。二是维持主板现行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变，对投资者资产、投资经验等不作限制。

这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主板改革后，发行上市条件更加包容，发行定价和交易制度也有变化，希望大家充分了解这些制度变化和风险点，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在放管结合方面有哪些措施安排？

答：放管结合是注册制改革的题中应有之义。总的思路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在“放”的同时加大“管”的力度，督促各市场主体归位尽职，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在前端，坚守板块定位，压实发行人、中介机构、交易所等各层面责任，严格审核，严把上市公司质量关。实行注册制并不意味着放松质量要求，不是谁想发就发。特别是要用好现场检查、现场督导等手段，坚持“申报即担责”的原则，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嫌疑的，及时采取立案稽查、中止审核注册、暂缓发行上市、撤销发行注册等措施。同时，科学合理保持新股发行常态化，保持投融资动态平衡，促进一二级市场协调发展。

在中端，加强发行监管与上市公司持续监管的联动，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强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进一步压实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方信息披露责任。畅通强制退市、主动退市、并购重组、破产重整等多元退出渠道，促进上市公司优胜劣汰。严格实施退市制度，强化退市监管，健全重大退市风险处置机制。

在后端，保持“零容忍”执法高压态势。认真贯彻《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建立健全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严厉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严重违法行为，严肃追究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形成强有力震慑。

证监会将适应全面实行注册制的要求，加快监管转型，推进科技监管建设，切实提高监管能力。

问：注册制下对公权力运行的监督制衡有哪些安排？

答：注册制改革的本质是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强化市场约束和法治约束。这有利于公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从制度上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要看到，伴随着注册制下公权力链条的延伸，也产生了新的廉政风险。证监会党委、驻会纪检监察组对此高度重视，坚持同题共答、同向发力，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和有力举措，把严的要求贯彻到底，用严的纪律为注册制改革保驾护航。

在审核注册流程方面，建立分级把关、集体决策的内控机制，防范权力过于集中。特别是要求交易所牢固树立公权力意识，强化质控部门对审核工作的跟踪监督和决策制衡，改革完善“两委”人员组成、任期、职责和议事规则，对政治素质、专业背景、职业操守提出更高要求，提高专职人员比例，加强纪律约束，切实发挥“两委”的把关作用。突出抓好透明度建设，审核注册的标准、程序、内容、过程、结果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在业务监督方面，完善交易所权责清单，建立健全交易所内部治理机制。证监会加强对交易所审核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督促交易所提高审核质量。证监会内部也将强化内审部门对发行注册的业务监督。

在廉政监督方面，坚持和完善对交易所的抵近式监督和对发行审核注册的嵌入式监督，从严管理审核注册人员、“两委”委员，坚决整治政商“旋转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对资本市场领域腐败“零容忍”，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在此，我们也提醒发行人、中介机构等市场主体，证监会和交易所坚持开门搞审核，全程公开，全程接受监督，不存在“特殊通道”，与市场主体的正常沟通渠道是敞开的，没有必要请托、找“门路”，更不能搞利益输送、充当“掮客”。下一步，将建立发行人廉洁承诺机制，深入推进中介机构廉洁从业建设，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让行贿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在这方面，不要有任何侥幸心理，否则会付出惨痛代价。

问：本次改革制定修订的制度规则较多，主要有哪些考虑？

答：全面实行注册制不仅涉及沪深交易所主板、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也涉及已实行注册制的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在制度规则层级方面，既有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也包括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方面的业务规则，以及规则适用指引、业务指南等具体操作性文件。在规制内容方面，除了 IPO，还有再融资、并购重组，也涵盖了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方面。在产品方面，不仅包括股票，还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存托凭证等。

本次改革基于试点注册制经验对相关制度规则做了全面梳理和系统完善，主要是对试点阶段行之有效的做法进行优化和定型，统一规则表述，取消“试点”字样等。

稳定市场预期 金融支持政策须持续加力

上海证券报消息：2023 年，提振信心、改善预期，对于经济企稳回升至关重要。在金融政策方面，应加力支持实体经济，推动企业和居民信心的修复。

一段时期以来，金融系统致力于营造适合实体经济发展的货币金融环境，货币政策平衡了稳价格、稳就业、推动经济增长、平衡国际收支的目标组合。

一些数据可以佐证：人民银行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在全球通胀高企背景下，2022 年全年我国 CPI 仅上涨 2%；人民银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通过总量和结构性工具，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过去 5 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年均增长 24%，2022 年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 5 年前下降了 1 个百分点；近年来，我国外汇储备保持在 3 万亿美元以上，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

今年以来，更多经济复苏信号显现：从宏观数据看，1 月 PMI 数据确认了经济企稳回升势头，制造业供需两端改善，服务业景气度提升，建筑业加速扩张；从微观主体看，兔年经济“开局即冲刺”，多地集中开工重大项目，银行资金也抓紧跟上，许多市场人士判断，1 月信贷数据将迎来“开门红”。

在经济复苏背景下，分析人士建议，不要过快地退出前期的支持性政策，继续保持甚至加大金融政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信心比黄金更重要。”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2022 年以来，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导致了居民和企业预期转弱、信心不稳。前期政策优化带来的转变，已经体现在近期的数据上。但前期的支持政策不能在短期内退出，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针对新情况和新问题采取新措施。比如，当前有效信贷需求复苏，金融部门要思考如何更高效地回应这些需求。

可以预期的是，今年的经济形势将发生明显变化。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连平表示，当经济处于需求快速回暖的过程中，很容易出现政策的调整。他建议，货币政策保持稳健偏松的操作，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要有大的政策变动。

关于 2023 年的货币政策，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表示，今年货币政策的力度不能小于去年，需要

的话，还要进一步加力；要继续落实好一系列结构性货币政策，效果好的可以酌情加力。

关于提振消费，董希淼表示，重点是住房消费和汽车消费。消费金融将在促进消费、扩大内需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他建议，从需求侧发力，提振居民购房消费意愿和能力，进一步加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实施力度，加快采取下调首付比例、取消“认房又认贷”、降低贷款利率等措施；进一步引导金融加大对汽车消费特别是二手车消费的支持和服务。

连平预计，今年可能会推出消费领域的再贷款，以促进消费快速回暖。尤其是考虑到出口可能面临的压力，消费快速回暖有助于内需回升，有利于弥补外部产生的压力。

关于金融支持有效投资，连平表示，2022 年以来推出了许多重大项目，既需要财政支持，也需要金融尤其是信贷的跟进。银行发放了大量中长期贷款，对商业银行的资产期限结构管理提出挑战。如果短期内银行的中长期贷款比重明显提升，会使得银行资产端的流动性减弱，影响银行投放中长期贷款的积极性。连平预计，可能会推出支持重要投资方向的再贷款工具，以保持商业银行对中长期贷款的投放力度。

多部委划定今年经济政策发力点

中证报消息：近日，中国证券报记者对多个部委 2023 年重点工作部署进行梳理发现，今年经济政策发力点聚焦于稳定扩大投资、恢复和扩大消费、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方面。

专项债早发快发

稳定扩大投资是今年不少部委工作的一大重点。

银保监会 2023 年工作会议提出，做好对投资的融资保障，支持社会领域加快补短板。

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2023 年要发挥财政稳投资促消费作用，强化政府投资对全社会投资的引导带动。

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2023 年，将适当扩大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持续形成实物工作量和投资拉动力，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Wind 数据显示，截至 1 月 30 日，1 月已发行和按计划将发行的新增专项债超 4900 亿元，早发快发特征明显。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陈雳认为，我国政府债务水平及宏观杠杆水平处于良好状态，2023 年继续施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具有可靠的基础和条件，专项债、税收政策、政府采购等大有可为。

“在目标财政赤字率有望上调、新增专项债额度有望增加、上年新开工项目续建将带动银行贷款较大规模流入等因素支持下，基建投资会保持较快增长。”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预计。

改善消费条件

一些部委将促消费确定为 2023 年重点工作，并制定相关举措。

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提出，积极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赵辰昕日前表示，今年国家将多措并举促进居民想消费、敢消费、能消费。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提高中低收入居民的消费能力；支持住房改善、新能源汽车、养老服务等消费，推动重点领域和大宗商品消费持续恢复。

2023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提到，适时推出新的助企纾困、行业振兴、消费促进等举措，提升行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

商务部党组扩大会议提出，把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

商务部副部长盛秋平表示，商务部将围绕“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营造消费氛围，提振消费信心”及早谋划，把全年定位为“消费提振年”，确定“全年乐享全民盛惠”主题，会同相关部门、地方和行业协会安排近 300 场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展会、周周有场景”。

“预计 2023 年全年社零同比增速将反弹至 8.0%左右，可选消费将引领商品消费修复。”王青表示。

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也是今年部委工作聚焦的核心之一。

2023 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要求，今年要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引导金融机构进一步解决好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问题。落实金融 16 条措施，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提出，今年将以增信心、防风险、促转型为主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大力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毫不动摇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精准施策。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努力提升品质、建设好房子，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让人民群众放心购房、放心租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表示，2023 年房地产工作，首要是增信心，让房企有信心，让购房者有信心，让新市民、青年人有信心。

经济复苏步伐加快 消费税较高增速有望延续

证券时报消息：2022 年，由于国内外错综复杂因素叠加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全国税收收入较上年下降 3.5%。不过，在主要税收收入项目中，国内消费税的表现亮眼，去年收入达 166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3%，实现两位数高增长。

在多位专家看来，去年消费税实现较高增速，既有消费税自身税源稳定、运行平稳的特性，也可能是中央财政为弥补财政收支缺口不再对消费税实施“延迟入库”所致，或许还反映了消费结构性复苏。随着新一年经济复苏步伐加快，在税源和征管能力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消费税有望继续保持较高增速。

国内消费税显著多增

消费税是我国的第三大税种，在 2022 年主要税收项目中收入规模仅次于国内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根据规定，纳税人在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环节销售应税消费品需缴纳消费税。因此，消费税相较于企业所得税，受企业经营状况影响更小，其作为主要征收税目的“烟、酒、油、车”不易受到经济周期影响。

去年我国税收收入一度大幅下滑，随着下半年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等经济活动总体上有所恢复，全年相关税种实现不同程度增长。其中，前三季度未现显著增长的国内消费税在四季度增速大幅提升。

据证券时报记者测算，去年四季度国内消费税较 2021 年四季度多增 1922 亿元，占到全年多增规模的 68.2%。从单月增速看，2022 年 10、11、12 月国内消费税单月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约 147%、157%、63%。可以说，国内消费税在去年四季度的高增长有力拉动了消费税的全年增速。

另一方面，在 2018 年~2021 年间，国内消费税在四季度均呈现增速下滑态势。据华创证券统计，2018 年~2021 年四季度消费税平均较 2015 年~2017 年同期接近腰斩。华创证券研究所所长助理、首席宏观分析师张瑜对此认为，由于消费税是中央税，中央财政可把控入库时机，在 2018 年~2021 年四季度消费税或存在中央财政延迟入库的现象，以此避免抬升收入基数、降低次年税收目标完成难度，还可跨年度平滑税收。

在张瑜看来，2022 年四季度消费税的高增速是中央财政恢复消费税正常入库，从而弥补超千亿的收支缺口。海通证券宏观首席分析师梁中华同样认为，消费税增速明显回升的主因或是在 2022 年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消费税未像往年延迟入库，低基数效应使得消费税增速偏高。

今年有望延续较高增速

对于近年来消费税存在“延迟入库”的猜想，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持有不同意见。他向记者强调，消费税并没有延迟入库的惯例。

施正文认为，去年第四季度消费税收入高增更多受益于四季度经济结构性改善。消费税收入中“烟、酒、油、车”贡献超九成，具有较强刚需属性，能够平滑穿越经济周期。同时，“油、车”服务范围广，在经济复苏时更易受到正向影响。此外，消费税在近年未受阶段性减税降费的直接影响，在税率不变情况下，随着相关商品价格的上涨，消费税收入也会提高。

尽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尚未显著改善，但在多位受访专家看来，2022 年末消费税收入的显著提升或说明当前国内消费正在结构性复苏。

“消费结构性复苏是去年 12 月财政收入的亮点。”中汇税务师事务所经理钟恺告诉记者，国内疫情防控政策持续优化叠加去年汽车消费较好，带动消费税收入提升。同时，2022 年油价涨多跌少，带动成品油消费税收入进一步同比增加。此外，自 2022 年 11 月起，我国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畴，导致 2022 年消费税与 2021 年相比新增了征收品目，带动消费税收入同比增加。

“在税源和征管能力相对稳定的条件下，随着 2023 年经济回暖，预计消费税增长将会延续较高增长态势。”施正文表示，2023 年的减税降费政策还将聚焦在企业纾困上，针对消费税出台新的减税政策可能性不大。因此，消费税税收收入增长主要取决于经济走势、税源和税收征管能力。

法规快递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 年第 21 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 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略）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2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	专用车证	1.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 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4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5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6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促进了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 6 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哪些?

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 6 项，分别是：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证明用途：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用途：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

税政策。

（三）专用车证。证明用途：1.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 5 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用途：1.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三、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五、税务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是什么?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

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2023 年 1 月 30 日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3〕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印发。

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规范》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

附件：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2023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坚持诚信，守法奉公。牢固树立诚信理念，以诚立身、以信立业，严于律己、心存敬畏。学法知法守法，公私分明、克己奉公，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

二、坚持准则，守责敬业。严格执行准则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敢于斗争，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

三、坚持学习，守正创新。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勤于学习、锐意进取，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和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6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切实减轻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事项实行容缺办理，进一步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事项容缺办理

（一）容缺办理事项

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可以选择《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附件 1）所列的一项或多项税费业务事项，按照可容缺资料范围进行容缺办理。

容缺办理的纳税人签署《容缺办理承诺书》（附件 2），书面承诺知晓容缺办理的相关要求，愿意承担容缺办理的相关责任。对符合容缺办理情形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资料及具体补正形式、补正时限和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附件 3），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业务事项。

（二）容缺办理资料补正

纳税人可选择采取现场提交、邮政寄递或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补正容缺办理资料，补正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采取现场提交的，补正时间为资料提交时间；采取邮政寄递方式的，补正时间为资料寄出时间;采取其他方式的，补正时间以税务机关收到资料时间为准。

纳税人应履行容缺办理承诺，承担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责任。纳税人未按承诺时限补正资料的，相关记录将按规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

（三）不适用容缺办理的情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容缺办理。相关当事人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的，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容缺办理。

超出补正时限未提交容缺办理补正资料的纳税人，不得再次适用容缺办理。

二、精简涉税费资料报送

（一）取消报送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附件 4）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明确取消报送的相关资料。

（二）改为留存备查的涉税费资料

纳税人办理《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附件 5）所列的税费业务事项，不再向税务机关报送《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明确改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改由纳税人完整保存留存备查。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附件 6）中列明的条款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

2.容缺办理承诺书（略）

3.税务事项通知书（容缺办理补正通知）（略）

4.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

5.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

6.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及容缺资料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1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复印件
2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年取用水计划审批表》复印件
3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4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	公司股权激励人员名单
5	车辆购置税申报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复印件
6	矿区使用费申报	油（气）田的产量资料
		油（气）田的产量、分配量、销售量资料
7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合同中文译本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8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附件 4：

取消报送涉税费资料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取消报送资料
1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税务登记证副本
2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税务登记证副本
3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4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事项通知书》（发票票种核定通知）或《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5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外购应税消费品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及销货清单复印件
		《代扣代收税款凭证》复印件
6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A06312《成品油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表》
		《企业集团税收调查表》
		《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税收调查表》
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税务登记证副本
8	建筑业项目报告	中标通知书等建筑业工程项目证书复印件
		写明工程施工地点、工程总造价、参建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的书面材料

附件 5：

.改留存备查涉税费资料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改留存备查资料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存根联或报查联
		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确定应税服务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及其清单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及其清单，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防伪税控“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2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销售价格、销售费用、销售去向等明细资料
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4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集团组织架构图

		被投资公司章程复印件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企业在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参股比例等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条件的有关股权证明的文件或凭证复印件
5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6	税收减免核准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适用于其他地区地震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自然灾害损失证明材料（适用于其他自然灾害受灾减免个人所得税）

附件 6：

.废止的文件条款目录

序号	标题	文号	废止内容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156 号	第六条中的“一般纳税人领购专用设备后，凭《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表》、《发票领购簿》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征收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2006〕49 号	第二条第三项第 1 目、第 2 目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	第二条第二项第 2 目、第 3 目、第 4 目、第 5 目、第 6 目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缴纳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14 号	第六条中的“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同时附送本次原油、天然气的销售价格、销售费用、销售去向等明细资料。”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10〕156号	第七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1号	附件《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第九条第30项第（1）点 附件《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第九条第30项第（2）点①中“境外分支机构所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第（2）点②；第（2）点③中“项目合同复印件等” 附件《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第九条第30项第（3）点②、③、④ 附件《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第九条第30项第（4）点①、②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	第八条中“代办退税专用发票（抵扣联）”
8	国家税务总局《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和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税函〔2012〕207号	附件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月12日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和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收保障，是指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信息共享的框架下，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提供支持和协助，共同参与、支持税费征收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包括市、区两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四条 市税务局对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负责税费征收保障日常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支持配合。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本区税费征缴协作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保障措施，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征收保障工作。

第六条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所需，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征缴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第二章 税费服务

第七条 各区税务机关应结合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条件，积极推进办税服务厅进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保障其场地和设备。入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社会网点的办税服务厅应严格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费事项，统筹兼顾税务机关和驻地部门对人员、场地、标识的要求，规范开展服务。各区税务机关应持续推进自然人税费征收服务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各区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各区税务局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征相关税费，并协助各区税务局严格规范代征单位行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无偿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公布、宣传、精准推送国家和本市税费政策，组织税费辅导培训，指导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二）提供多元化的纳税申报方式、简便易行的办税程序、整洁干净的服务场所；

（三）开展税费风险提示提醒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监督投诉、行政救济等渠道；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税费服务。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依法建立税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程序、服务规范、权利救济等事项。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咨询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负责解答的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等相关政策问题，税务机关应按照程序转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优化纳税缴费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深化“一网通办”税费事项改革，提升跨部门联办能级。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管理和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发展改革、商务、财政、交通、卫生健康、医保、档案等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电子会计

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持续加强智慧税务建设，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持续做好流程再造，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服务本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加强税费专业服务制度建设，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

税务、财政、司法等部门应对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律师等行业加强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准确反映行业和企业的税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的数据整合、共享与交换。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八条 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做好非税收入征缴业务衔接，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征缴效率。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数据共享，提升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获取的税费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税费数据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税费信息共享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信息使用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不得直接或变相提供给第三方，信息使用应接受信息提供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信息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税费共享信息，对使用部门反映存在错误或存有疑义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依据本市有关公共数据相关要求，编制税费信息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发布。目录之外的涉税涉费数据共享需求，由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第二十四条 税费信息共享一般以电子数据方式，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共享。暂无法采取电子数据交换的，可先行采取介质交换、邮件交换、纸质交换等方式，后续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共享。

第二十五条 税费信息共享参与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税费信息共享工作。

第四章 税费协助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予以支持、协助。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协助，应明确具体事项、时限等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法提供税费协助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房屋管理等部门应根据税务机关落实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等工作的需要，协助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缴费人的享受税费优惠资格或出具专业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备案信息异常提请核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出具核查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征

收管理等工作，探索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和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持续做好相关缴费群体的代收代缴、宣传辅导、提示提醒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开展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对划转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相关执收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征缴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应向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及时反馈相关非税收入征收明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因涉税财物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税务机关可向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应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三十三条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耕地建设批准手续时，登记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验与该不动产、耕地等相关的完税凭证、减免税凭证或有关信息；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依法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依法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纳税人、缴费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监督，督促纳税人、缴费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使用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六条 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与本行政区域的税源状况相适应。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目标，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收增减变化等因素，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税费收入征收预测情况。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依法查询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及破产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及时征收相关税费。

第三十九条 公安、网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寻衅滋事、散布谣言等严重影响税费管理秩序的行为。

对税务机关移送的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各区税费征收保障制度，完善税费征收保障评价机制，协调解决税费征收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职责。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税费征收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查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推进财政税收政策出台和落实，支持和规范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和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涉税涉费诉求收集、响应和反馈渠道，运用和解、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及时化解涉税涉费争议。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归集和发布工作机制，依法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共享。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税务机关推行纳税人、缴费人分类分级管理。对信用高的纳税人、缴费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供服务便利；对因重大涉税涉费违法等产生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缴费人，由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联合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3 年第 1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现将上海市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海市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范围。

二、本市纳税人自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之日起，不再领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确有特殊情形，无法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按现行发票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其他发票。

特此通告。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规范》的通知

沪财发（2023）2 号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为贯彻《行政处罚法》和《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沪法治政府办〔2022〕9 号）工作要求，我们结合本市财政工作实际，修订了《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规范》。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2023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指导规范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规范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为，提高财政执法水平，保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财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适用范围）市财政局、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检查局（以下简称“财政部门”）对财政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基准定义）本《规范》所称《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详见附件），是指财政部门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财政行政处罚事项的违法情节、处罚标准予以细化而形成的具体标准。

第四条（适用原则）财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实施财政行政处罚，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基准》的规定，排除不相关因素。

（二）合理裁量原则。实施财政行政处罚，应当公正对待相对人，使案件处理与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适用方法）适用《基准》予以行政处罚，应当按照下列步骤进行：

（一）根据财政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确定应选择的裁量档次，对标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违法行为具有某一裁量档次中违法情形之一的，即按照该档对应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二）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具有基准不同裁量档次违法情形的，应当适用较重档次所对应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三）处罚标准中规定的处罚种类原则上应当全部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四）综合考虑财政违法行为是否具有本《规范》规定的从重、从轻、减轻、不予处罚的情形，确定最终的处理处罚结果。

第六条（从重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经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在突发公共事件中实施财政违法行为的；

（四）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举报人、证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八）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基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基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八条（不予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基准》规定的；

（四）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符合《基准》规定的；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基准》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或者书面告知等方式，促进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第九条（从重处罚方式）本《规范》所称从重处罚，是指财政部门在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定处罚方式和幅度内，对违法行为选择《基准》相应裁量档次高限进行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档次为最高档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最高限予以处罚。

第十条（从轻处罚方式）本《规范》所称从轻处罚，是指财政部门在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定处罚方式和幅度内，对违法行为选择《基准》相应裁量档次低限进行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对应的裁量档次为最低档的，应当按照法定处罚最低限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减轻处罚方式）本《规范》所称减轻处罚，是指财政部门在违法行为对应的法定处罚最低限度以下，对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一）在违法行为法定可以并处行政处罚种类时不进行并处；

（二）在违法行为法定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数种处罚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进行处罚；

（三）在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冲突情节）当事人既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全部处罚情节和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使处罚与其违法行为相适应。

第十三条（数个违法行为的处罚）当事人同时具有数个财政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如下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违反财政法律、法规、规章中不同条款规定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各行为分别适用《基准》，作出行政处罚；

（二）违法行为违反同一条款不同项规定的，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基准》，累加各项处罚标准的内容，作出行政处罚，但不得超过该法条规定的处罚范围。

第十四条（牵连关系）当事人为实现一个违法目的，实施数个财政违法行为，分别违反了数个财政法律、法规、规章中条款（或者同一条款中数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基准》选择其中处罚较重的一个违法行为的裁量档次从重处罚。

第十五条（法制审核与集体讨论）财政部门适用《基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符合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有关规定。

财政部门拟对当事人的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规范》规定进行从重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不予处罚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裁量执行）财政部门在案件调查中，应当根据《基准》全面搜集证据，并在案卷中对行政处罚裁量的建议说明理由，阐明依据，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基准》的适用情况。

第十七条（调整适用）市财政局在案件调查中，发现适用《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

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检查局因上述原因需调整适用《基准》的，报市财政局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十八条（监督指导）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部门适用基准情况的监督，对违法或不当适用基准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

市财政局应结合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检查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适用情况的指导及监督。

第十九条（生效时间）本《规范》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附件 1：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会计类）（略）

附件 2：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注册会计师类）（略）

附件 3：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资产评估类）（略）

附件 4：上海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监督检查类）（略）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规（202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部署，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助企纾困行动

（一）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并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按照 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非居民用户 2023 年超定额用水，减半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全面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支持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完善上海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对在沪银行申报的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三）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2023 年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按照 0.5%收

取担保费，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继续减半收取。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实行贴息贴费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二、援企稳岗扩岗行动

（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用人单位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按照国家部署，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二）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落实我市稳岗留工 10 条政策措施，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有序运行。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及时掌握员工返岗情况，对缺工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和提供针对性服务，组织开展 2023 年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等服务活动，做好各类线上线下招聘。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环境，建设“务工人员之家”，扩大“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等公益站点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三、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

（一）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办好第四届“五五购物节”，扩大全球新品首发季、上海时装周等活动影响力，持续集聚全球高端消费品牌，线上线下联动创新消费场景，营造此起彼伏、接续持久的国际化大都市消费热点。支持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支持，每年奖励上限为零售企业 100 万元/家、餐饮企业 50 万元/家。大力发展信息消费、金融保险、个性化旅游、文化、体育、医疗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落实新一轮城市商业空间布局规划，打造东、西两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高品质商业综合体和数字商圈商街，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商业地标。鼓励国有企业所属的商业设施和自有品牌带头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挥引流导入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延续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上海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并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 10000 元的财政补贴。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等个人消费给予支付额 10%、最高 1000 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三）全面激活文旅市场。开展市民文化节、乐游上海艺术季等重大节展活动，举办第二届上海旅游投资促进大会，鼓励文旅企业开展打折优惠活动。用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促进文创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加快恢复。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专项消费券，广泛动员电商平台和各类商户参加，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继续按照 10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企业购买保险替代产品，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科委、市文创办、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支持各类展会加快复展，举办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品牌博览

会、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和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对 2023 年在沪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按照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场租费用给予补贴。支持会展行业提升能级，对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一）开展全球招商引资活动。策划举办“潮涌浦江”系列投资推介活动、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和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持续推进项目签约、落地和开工。积极主动走出去、引进来，组织专业化招商团队赴海外精准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吸引头部企业和高能级项目。开展产业生态招商，聚焦“3+6”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有关园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推动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等加快开工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滚动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等一批在建项目，全面开工白龙港污水处理调蓄工程等一批新建项目，加快推进上海东站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超前谋划外电入沪特高压直流等一批大项目大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

（三）全面提速“两旧一村”改造。落实“两旧一村”改造实施意见和支持政策，优先将零星旧改、小梁薄板房屋改造以及中心城区周边和五个新城等区域的“城中村”纳入改造计划，2023 年完成中心城区零星旧改 12 万平方米，实施旧住房成套改造 28 万平方米，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 10 个。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人才住房支持政策，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土地平稳供应并优化结构，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相关区政府）

（四）用好各类投融资政策和工具。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基础设施 REITs 等扩大投资政策和工具，加快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落实资源性要素指标“六票”统筹政策，全面推广桩基先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措施。精简项目审批流程，推广实行标准化审批、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措施，将“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扩大至工业、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

五、外贸保稳提质行动

（一）支持外贸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加快实现商务人员正常出入境往来，推动中欧班列“上海号”增加开行频次，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在全球市场中扩大份额。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6 天+365 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能级，加快进博会意向采购成交落地，提升进口集散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检总站）

（二）发挥稳外贸政策综合效应。精简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按照国家要求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统筹用好国家外经贸发展和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优化资金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新认定一批贸易型总部和国际分拨示范企业。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外汇套保、跨境人民币和外汇收支便利化等外贸金融服务支持，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

（三）加快发展新型国际贸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数字贸易、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争创首批“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重要承载区建设，扩大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六、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

（一）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积极对接 CPTPP、DEPA 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发挥开放型经济优势吸引更多外资。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研究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等政策，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开展国际贸易投资洽谈活动，为外资企业人员出入境提供最大程度便利。深化与外国商协会的交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外办、市规划资源局、市贸促会、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检总站、各区政府）

（二）持续提升总部型经济能级。举办重大外资项目签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颁证等标志性活动。深化落实新修订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强化对总部企业在资助和奖励、资金运作与管理、贸易便利、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的服务举措，培育一批事业部总部企业，发挥外资研发中心对促进本土研发、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完善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和全方位要素保障，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建设和投产，做好外资项目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七、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一）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制订新一轮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实施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等新赛道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等五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和示范应用。继续实施新基建项目优惠利率信贷贴息政策，推进新一批新基建重大示范工程。支持重点企业联合攻关，加强底层技术和硬科技研发，支持“链主”企业组织开展技术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优化从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全链条培育机制，2023 年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净增超过 1000 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 万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0 家。由各区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5%、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能级，支持大企业联合孵化基地、大企业开放创新平台等建设，推广“联合孵化”、大学科技园等模式。制订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在三大产业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总部。着力优化创新生态，大力吸引高精尖缺的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加快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各类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促进重点产业提质增效。着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实施整车和芯片企业联动计划，推动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航空航天等行业扩产增能，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产线智能化改造，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订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上限提高至 1 亿元。着力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财富管理等金融业态，大力发展研发经济、基础研究、成果应用、工程技术等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航运保险、融资租赁、海事仲裁等航运服务业，依托城市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服务业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八、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

（一）实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深化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聚焦政务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竞争、监管执法等领域，推出一批含金量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改革举措。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推广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推进“一业一证”“一照多址”“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等改革，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大力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推进大企业“乐企”直连试点扩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二）支持民营企业和平台企业发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建设南虹桥、张江、市北高新等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有效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拓展投资空间，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绿色低碳等领域。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包容性的业态模式创新，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向中小企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实施“校企双聘”制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四）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工作。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工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央企总部对接、外资企业政企沟通圆桌会议、重点民企定期联系等机制，主动送政策和服务上门，努力帮助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九、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行动

（一）保障优质产业项目用地。优化战略预留区启用程序，支持符合功能导向的成片战略预留区加快整体启动使用；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战略性产业项目和其他需使用战略预留区的项目，支持通过启用战略预留区予以落地。对战略性产业项目和经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通过市级净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全面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以盘活国企存量土地为抓手，市区联动、政企联手制订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方案。（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加强能源电力保供。多措并举增加电力、天然气、煤炭等资源供应，确保高峰季能源供应安全有序。支持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建成重燃试验电站 F 级保障机组、崇明-五号沟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加快上海 LNG 站线扩建项目、杭州湾海上风电项目等建设，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三）大力引才聚才留才。全面落实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进一步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政策和服务，大力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力度，加快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评价方式，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各区政府）

十、重点区域领跑行动

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真抓实干、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强化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鼓励引导重点区域和各区为全市稳增长勇挑大梁、多做贡献。支持重点区域打造增长极、勇当领跑者，加快落实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推动一批功能性机构、平台和项目落地，持续放大国家战略的改革开放红利和引领带动效应。支持各区发挥比较优势，结合主城区提升中心辐射功能、五个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发展，全面推进功能升级、产业创新和空间转型，加快结构调整增创发展优势，大力引进高能级项目资源，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各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发布具体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清单、施工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政策、项目、活动和工作举措加快落实落地，以快速有力的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释放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信号和信心。

本行动方案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政策解析

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填报误区

在确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时，该如何选择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呢？又有哪些填报误区？下面，通过三个小案例，为您解读相关知识点。

案例一：小徐通过贷款方式在本市郊区购买了一套住房，配偶小美在市区上班。由于通勤不便，小美在市区租了一套住房居住。

误区：小徐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小美可以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纠正：

关键词：纳税人及配偶、自有住房

纳税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规定进行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小徐在本市拥有自有住房，所以配偶小美不能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住房贷款利息扣除可由小徐和小美约定后选择一方扣除。

案例二：小张经过多年打拼，在 7 月份贷款购买了首套住房，7 月份之前一直租房居住。

误区：小张 1 月~6 月租房居住，有租金支出，7 月~12 月有首套房贷款利息支出，所以小张可以在 1 月~6 月享受住房租金扣除，7 月~12 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纠正：

关键词：不能同时享受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小张住房租金扣除和住房贷款利息扣除中只能选择一项享受。

案例三：小李一直在本市工作且在本市无自有住房。小李选择在隔壁 A 市租房居住，每天往返本市与 A 市之间进行工作、生活。本市住房租金扣除标准为 1500 元/月，A 市为 1100 元/月。

误区：小李在 A 市租房居住，住房租金扣除的标准应当按照 A 市的标准，每月扣除 1100 元。

纠正：

关键词：实际工作地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实际租房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实际工作地城市的标准定额扣除住房租金。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地租房的支出可以享受住房租金扣除。主要工作地指的是纳税人的任职受雇所在地，如果任职受雇所在地与实际工作地不符的，以实际工作地为主要工作城市。

小李当前的实际工作地是本市，应当按本市的标准享受住房租金扣除，每月扣除 1500 元。

相关问答>>>

问：夫妻双方婚前都有住房贷款，婚后怎么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答：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年度内不得变更。

问：首套房的贷款还清后，贷款购买第二套房屋时，银行仍旧按照首套房贷款利率发放贷款，首套房没有享受过扣除，第二套房屋是否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答：根据《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如纳税人此前未享受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

贷款利率贷款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问：丈夫婚前购买的首套住房，婚后由丈夫还贷，首套住房利息是否只能由丈夫扣除？妻子是否可以扣除？

答：按照规定，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夫妻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问: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的时间，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问：某些行业员工流动性比较大，一年换几个城市租赁住房，或者当年度一直外派并在当地租房子，如何申报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答：对于为外派员工解决住宿问题的，不应扣除住房租金。对于外派员工自行解决租房问题的，对于一年内多次变换工作地点的，个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更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允许一年内按照更换工作地点的情况分别进行扣除。

问：公租房是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的协议，但员工是需要付房租的，这种情况下员工是否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答：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标准定额扣除。员工租用公司与保障房公司签订的保障房，并支付租金的，可以申报扣除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应当留存与公司签订的公租房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7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税收与会计

关注 2022 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新变化

近年来，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财政部、税务总局不断修改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提升加计扣除比例、可自主选择在季度预缴时申报加计扣除、简化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等。2022 年第四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又有两项新变化。

新政一：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1）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2）适用对象：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

（3）政策内容：

1. 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

2. 企业在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计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四季度研发费用可由企业自行选择按实际发生数计算，或者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

3.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按照财税〔2015〕119 号、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实务举例：

①实务 1：如何计算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

解答：为减轻企业的核算负担，方便企业最大限度地享受到优惠政策，28 号公告对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提供了两种计算方法，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用：

方法一：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方法二：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可以简单理解为“比例法”。

②实务 2（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A 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未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2022 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 100 万元，第四季度按规定计算的研发费用为 50 万元，全年加计扣除额为多少？

解答 2：按照上述政策规定，A 公司在 2022 年前三季度发生的研发费用适用 75%的加计扣除比例，第四季度发生的研发费用适用 100%的加计扣除比例。因此，你公司 2022 年全年加计扣除额=100×75%+50×100%=125 万元。

③实务 3（按“比例法”计算）：

B 公司是一家水污染防治企业，2022 年 5 月 10 日开始经营，2022 年共发生研发费用 400 万元，打算采取“比例法”计算第四季度研发费用，那么，第四季度可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是多少？2022 年全年加计扣除额是多少？

解答 3：按照上述政策规定，“比例法”是指按全年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乘以 2022 年 10 月 1 日后的经营月份数占其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月份数的比例计算。B 公司成立于 5 月 10 日，2022 年度经营月份从 5 月份开始计算，全年经营月份数共计 8 个月，第四季度经营月份数为 3 个月，则 B 公司第四季度可按 100%比例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400×（3/8）=150 万元；2022 年全年加计扣除额=（400-150）×75%+150×100%=187.5+150=337.5 万元。

新政二：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1）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2）适用对象：

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简称以下“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资质要求：

1.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

等学校；

2.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4）管理要求：

1. 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

2. 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3. 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